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（如是请填写）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于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于田县特色产品培优展销引导资金项目（2024年于田县“和田优品”产业电商运营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于田县特色产品培优展销引导资金项目（2024年于田县“和田优品”产业电商运营服务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驹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驹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